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100 年 7 月 6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7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22 日馬學務字第 1090004836 號

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暨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行政會議通過「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使校園災害防範於未然，做好危機管理各項作為，有效降低天然及人為災害造成之傷害與損失，積極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模式，以因應各類災害及復建，營造安全無虞學習環境。

參、執行構想：

建立校安中心組織體系，透過編組強化分工，並對校園潛在災害先期分析，預採防制作為，減低災害發生之可能，以維護校園安全；並整合社會資源，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磨練處置能力，及檢測平時協調機制與校安通報系統，俾利突發狀況發生時，能依訂定之作業方式，採取至當措施降低災損，期能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以維護學生安全。

肆、本校權責：

- 一、訂定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 二、整合學校、社區之特性與資源，設立「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體系表，如附表一
- 三、納編相關成員編成指揮督導組、作業管制組、支援協調組（含新聞組、輔導組）等，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當校園災害發生時，視狀況召開校安會議，以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學生安全；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如附表二。

伍、校安會議召開時機：

- 一、集體山難、海難、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及火災等意外事件及重大天然災害等事件。
- 二、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或外力破壞。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災情有擴大之虞時。

陸、災害管理分類：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
- 二、人為災害：火災、溺水、食物中毒、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休閒運動傷害、實驗實習傷害、自殺自傷、人為破壞失竊事件、校園侵擾事件、性侵害事件、學生山難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行為）。

陸、階段作為：

一、減災階段：

對曾經發生或潛藏容易導致校園災害發生之起源點，實施檢討分析與評估，擬定減災分析報告與減災計畫。依據計畫完成預算編列，對老舊建築物、各項設備檢查、補強，建立防災資訊網及救災支援網路，並做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期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情擴大；本校潛在災害分析表，如附表件三。

二、整備階段：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作為，各學術、行政單位應於本階段先期完成各項事前準備工作，如防災組織編成、應變計畫策定（包含應變流程、人員訓練、模擬演練等）、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儲備，及人員避難、疏散場所；本校減災計畫，如附件一。

三、應變階段：

啟動校安中心機制運作，依編組體制召開決策委員會議，期以有效編組，快速之決心指導，掌控災情，以最妥善之方式運用可用之人力、物力遂行救援工作，以防災情擴大，並為復原工作完成前置籌備；本校應變計畫，如附件二。

四、復原階段：

根據災情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事項包含災情勘察與鑑定，硬體設施復原重建、復建經費籌措及受災師生安置，捐贈物質、款項分配與管理、救濟金之發放、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復學、復課與復原等工作。

柒、一般規定：

- 一、「校安中心」為本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平時校安中心機制未啟動時，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作業，啟動後納入作業管制組作業。
- 二、各編組人員依分工職掌，完成相關計畫與整備，並與民間相關單位完成必要之支援協定。
- 三、律定每年九月為「校園災害管理教育宣導月」，並規劃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 四、每學年校安中心「校安會議」併交通安全會議召開乙次，以落實校園安全執行成效；遇重大突發狀況（事件）時，依會議召開時機，召開緊急會議。
- 五、校安中心已結合地方相關防災單位，並建立通聯網路。
- 六、各單位應依減災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充實防救災物資及器材之儲備。
- 七、校安中心值勤狀況，由值日官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內備查。
- 八、本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安中心體系表
-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 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潛在災害分析表
- 四、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緊急應變流程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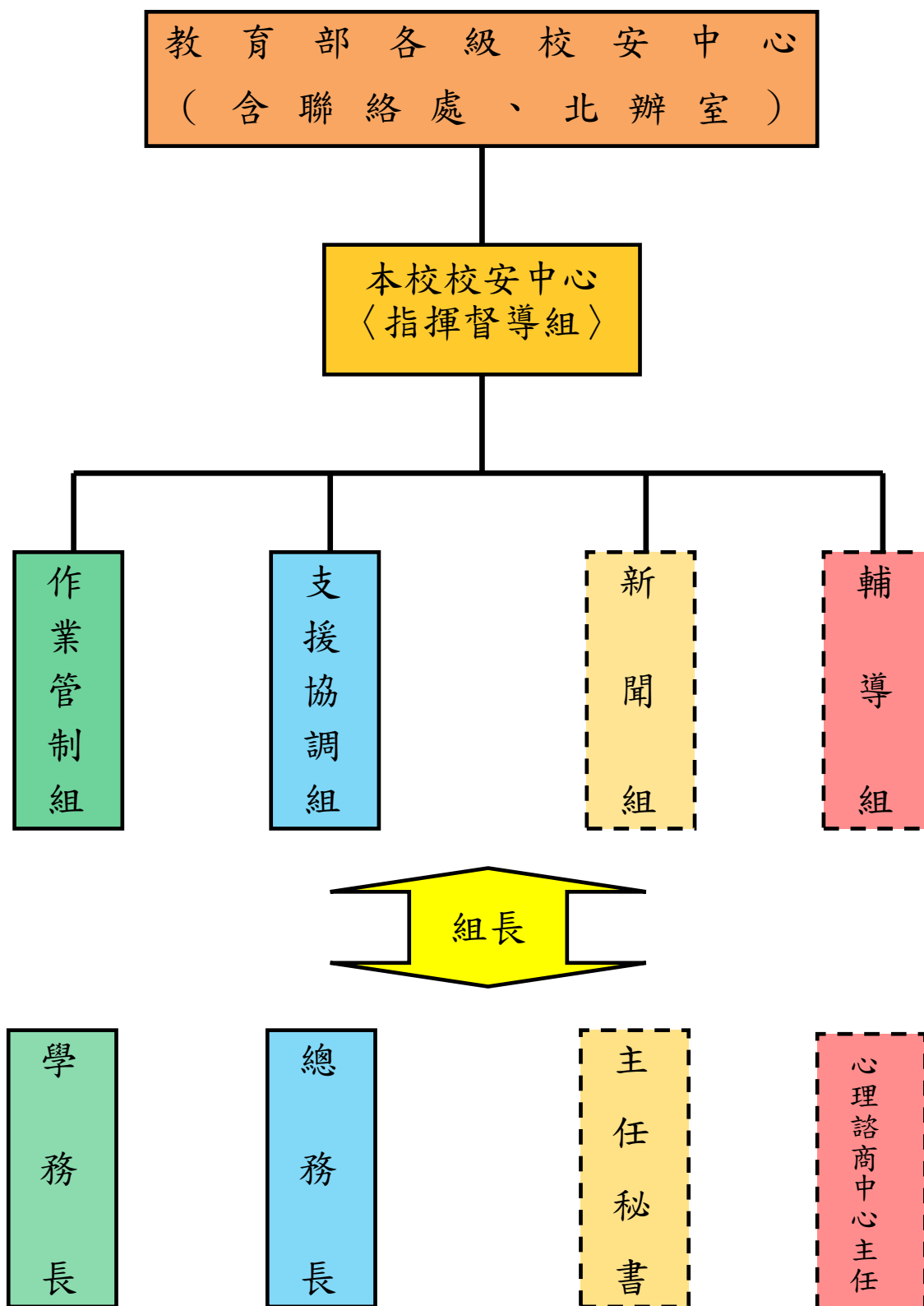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減災計畫
-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應變計畫

附圖：

校園緊急聯絡網

附表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安中心體系表



附表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校安中心緊急應變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 稱	編組人員	工 作 職 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各類「緊急應變」狀況指導處理之事宜
	副召集人	教 務 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各類「緊急應變」狀況處理事宜
	組 員	學 務 長	負責校園各類「緊急應變」狀況，指導、管制及處理事宜
	組 員	總 務 長	
作業管制組	組 長	學 務 長	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組 員	校安人員	任校安中心之輪值，處理各類「緊急應變」狀況
	組 員	駐衛保全隊長	執行校園安全、交通管制與處理臨時事故等事宜
	組 員	生輔組	任校安中心之輪值，各類「緊急應變」狀況事件處理
	組 員	衛保組	執行疾病、疫情、護理、醫療後送協處
	組 員	系 所 主 管	負責系所校內（外）人員、設施協處
支援協調組	組 長	總 務 長	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副組長	營繕組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水電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 員	事務組	執行各類「緊急應變」狀況各項設施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 員	人事室主任	負責各類「緊急應變」狀況人事及行政支援協處
	組 員	會計主任	負責各類「緊急應變」狀況經費及行政支援協處
	組 員	資訊中心主任	協助各類「緊急應變」狀況網路通聯與訊息發布
新聞組	組 長	主 任 秘 書	遇「緊急應變」狀況，成立新聞組對外發言及協處事宜
	副組長	秘 書	協助成立新聞組對外發言及協處事宜
	組 員	秘 書	協助成立新聞組對外發言及協處事宜
輔導組	組 長	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遇「緊急應變」狀況，成立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事宜
	副組長	校牧室	執行各類「緊急應變」狀況時靈性關懷輔導
	組 員	輔導員	協助成立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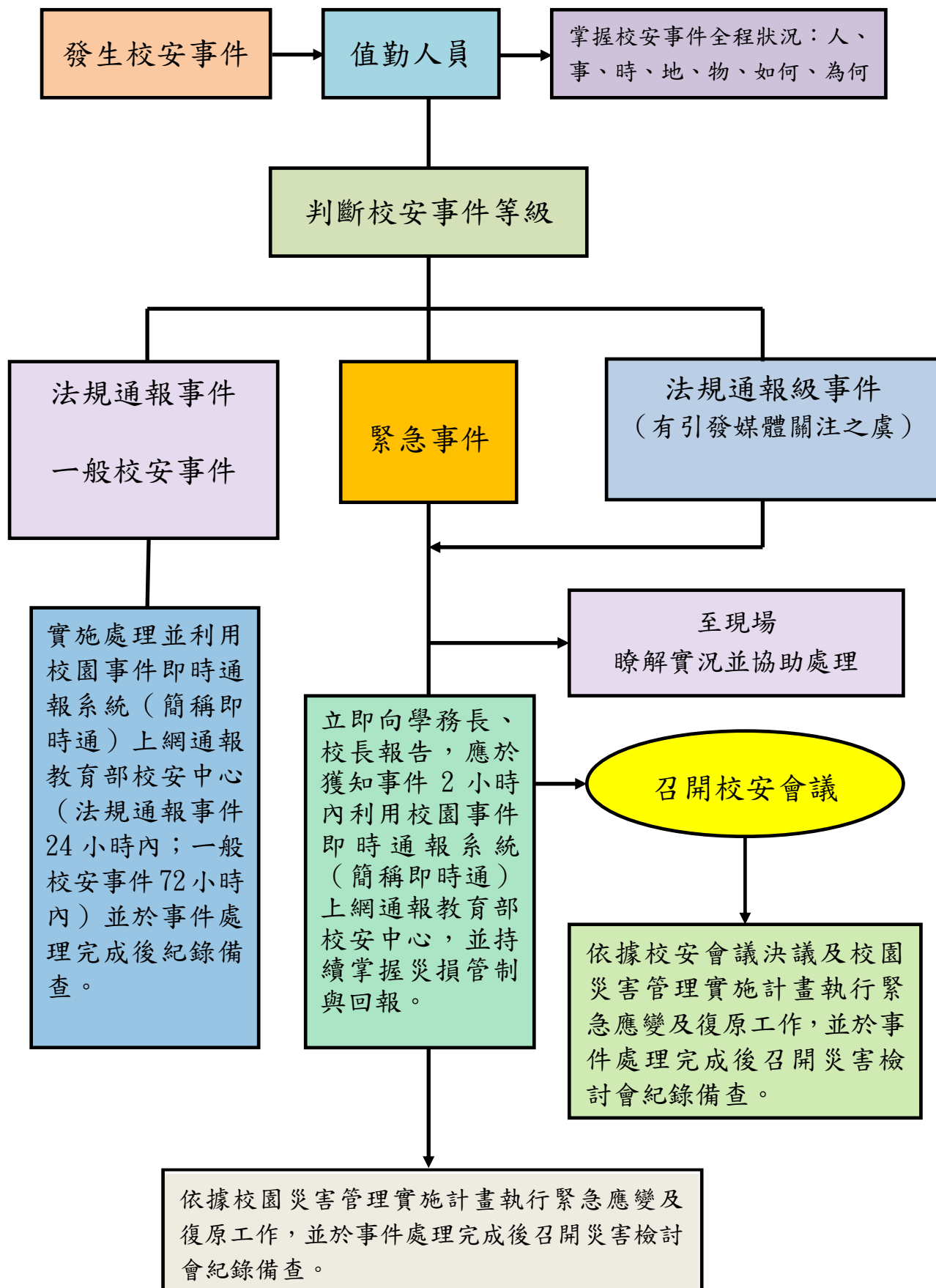
附表三：

潛在災害分析報告表

致災源	類別	致災點	潛在災害分析	預估災損	減災策略
天然災害	地震	全校	校舍未居新竹斷層帶上，具潛在危險	1. 建物倒塌毀損 2. 電力系統毀損 3. 火災 4. 人員傷亡	1. 加強建物耐震強度，持續實施防震演練。 2. 供電系統整備；增加消防設備、加強急救訓練。
	風災	全校	每年7-10月為颱風季節	1. 建物受損 2. 樹木倒塌 3. 電力系統毀損 4. 人員傷亡	1. 注意颱風訊息，事實加強防颱措施 2. 適時整修、固定樹木 3. 預置緊急照明設備、加強急救訓練。
	水災	各大樓	道路、各大樓地下室積水	1. 人員受困、傷亡 2. 設備器材受損	1. 加強溝渠疏通，適時巡查各區域 2. 加強設備器材維護
人為因素	交通安全	校門	校門口交通複雜且學生多騎機車，易發生車禍	人員傷亡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2. 交通尖峰時間增派管制人員
	火災	各大樓	消防逃生設備不足，發生火災時，無法有效支援救災	1. 人員傷亡 2. 建物設備器材受損	增加消防設施 1. 加強防火教育 2. 依規定實施消防檢查
	外力侵入	全校	校區開放亦遭受有心人士侵入、破壞	1. 人員傷亡 2. 設備器材受損	1. 落實校園巡查 2. 增設監控系統 3. 加強學生安全教育
	衛生安全	全校	外食人口多，易發生食物中毒及傳染流行性疾病	人員疾病	1. 配合有關單位改善校園週邊環境 2. 注意相關訊息並適時公告 3. 加強衛生檢查，定期實施消毒作業
	自我傷害	個人	學生欠缺自我情緒管理，學業感情壓力易造成自傷事件	人員傷亡	1. 加強生命教育，過濾特定人員實施關懷措施。 2.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現況。

附表四：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緊急處理事件流程表



附件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減災計畫

- 壹、依據：依校園安全現況分析，就本校內外環境，易影響校園安全因素，實施預防措施。
- 貳、目的：就可能危害校園及學生生命安全的因素，採取事先的預防及改善，以減少或減輕人為或天然災害所造成的危險。
- 參、執行構想：藉事前調查、宣導、編列預算等作為，就各項危害校園安全等因素，加以防治，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肆、具體作為：

- 一、針對校園及週邊地區，分析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建立學校潛在災害分析其發生原因，與可能之危害，作為防災宣教、設施補強或預算編列等參考依據。
- 二、針對建築物安全檢查、消防器材維修等，編列預算，事先掌握可能造成之危安因素，以減低校園災損。
- 三、運用新生訓練、防災演練等時機，宣導災害防救要領，定期舉行住宿生、寄宿生座談與訪查，並邀集專家學者，實施各項安全講座，增加全校教職員生災害應變能力。
- 四、列管學校防災設施器材，並建立學校週遭醫療院所、警察、消防機關等聯繫管道，以利災害發生時，可儘早獲得鎖須知支援，提升整備及應變效能。
- 五、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建立。(含住宿生名冊)
- 六、完成地區資訊媒體聯絡基本資料。
- 七、完成校園安全緊急連絡電話表。

伍、執行重點：

一、防火、水、風災、地震：

(一) 防火災：

1. 利用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使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2. 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3. 滅火器掛於明顯及易取得之處，並標示有效期限；利用學校防護團訓練、防災演練時指導全校師生正確使用。
4. 禁止使用汽油燃燒物品或清洗機具。
5. 住校生禁止於宿舍內私裝插座及違規使用電器與爆竹等易燃物品。
6. 建立防火系統、警報信號，時時提高警覺。

(二) 防水災：

1. 平時宣導學生養成不亂丟雜物、垃圾習慣，並經常清理溝渠，保持排水系統暢通。
2. 利用機會教育灌輸學生相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三) 防風災：

1. 平時作好防颱準備，完成救護防災編組，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
2. 颱風前夕檢查教室、宿舍門窗，並請總務處負責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四) 防震：

1. 平時利用學校網站、錄影帶、媒體資料、文宣資料等廣為宣導。
2. 房舍、教室定期檢查，按建築年代、目前狀況、受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修

繕及加固。

3. 建立師生及家長有正確的防震觀念，建立正確觀念。

二、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配合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 （一）每學期開始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使學生建立交通安全觀念。
- （二）利用學校網站將校內、外重大交通事故列為案例，向學生分析事故原因及帶來的慘痛後果，叮嚀學生注意防範。
- （三）蒐集相關車禍資料、圖片、影帶，配合宣導，使學生能從血的教訓中，更加重視交通安全。
- （四）學生放長假前，寄發假期注意事項聯繫函，叮嚀注意交通安全。
- （五）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時，將通知導師、衛保組、系主任共同協助處理。

三、預防飲食中毒：

- （一）學校飲用水之水源、飲水機，定期實施衛生安全檢查。
- （二）宣導學生保健教育教育，培養良好之飲食習慣，不在路邊進食、不購買過期食品、飲料，不在劇烈運動後立即飲用冰品。
- （三）加強對餐廳營運廠商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師生飲食安全。

四、預防竊盜：

- （一）加強學生生活品德及法律常識教育，端正學生行為、激發學生榮譽心，並使學生由知法，進而守法。
- （二）加強學校週邊阻絕措施，重要處所設置緊急連絡電話，偏僻地點設置照明設備，嚇阻不法活動。
- （三）加強門禁管制，強化夜間警衛巡邏，重點時機協請派出所警員，加強校園週邊巡邏，維護校園安全。
- （四）各辦公處所嚴格鑰匙管制，下班時檢查門窗及上鎖，重要儀器、設備，加裝防盜警報系統，確保財產安全。
- （五）利用相關課程及適當時機，提醒學生謹慎保管貴重物品，財不露白、身上不攜帶過多錢財，離開教室或宿舍時，應將門窗關妥上鎖。

五、預防溺水：

- （一）勸導學生不在危險海域戲水，不到郊外溪流、深潭或未經開放、無警戒標誌、救生員之海濱游泳、捕（釣）魚，以策安全。
- （二）學生外出旅遊、露營等活動應由指導老師帶隊，負責安全維護，並嚴禁學生至河流、沼池下水游泳。
- （三）利用體育課時機教導學生游泳安全、注意事項急救溺處理要點。

六、預防山難：

- （一）利用適當時機宣導登山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 （二）提醒學生辦理登山活動時，應事先完成相關手續，並向學校提出具體登山計畫，經申請核准後列入管制。
- （三）出發前除注意隊員體能並準備隨身應用裝備，如禦寒衣物、照明設施、口糧、急救藥品、收音機、指北針、地圖及其他個人用具。
- （四）出發及返回確實時間、地點路線應詳盡告知學校、家人及有關人員，俾使有效掌握登山安全狀況。

七、預防暴力鬥毆、抗爭：

- (一) 隨時注意提防學生攜帶危險物品。
- (二) 加強學校門禁管制，防範不良份子入校滋事。
- (三)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了解學生動態，以防止學生發生鬥毆事件發生。對於有暴力傾向、個性衝動學生，多予以愛心感化，隨時追蹤輔導。
- (四) 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飲成自我傷害或暴力侵犯行為。加強校外賃居生之訪視輔導工作，並與學生家長、房東保持聯繫，防範暴力或意外情事發生。
- (五) 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醒勿涉足出入份子複雜之電玩店、網路電、KTV、地下舞廳、酒店等場所。

八、自我傷害：

- (一) 運用相關活動邀請學者專家演講，教育學生尊重生命。
- (二) 整體掌握學生生活狀況，找出高危險群學生，加強關懷與輔導。
- (三) 協助學生發展情緒處理、問題解決及尋求協助能力，以增強其因應壓力的能力。
- (四) 妥善運用學生幹部、輔導志工，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 (五) 任課老師、導師、諮商師、訓輔人員及教官與家長密切聯繫，形成校內支援網路，提供學生必要支援。
- (六) 建立校外支援網路，如生命線、地區精神科專科醫生或心理諮商師，適時提供資源協助。

九、性騷擾與性侵害：

- (一) 加強門禁管制、校園巡邏，確實掌握進入校園之人員，確保校園安全。
- (二) 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三) 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週邊之巡邏工作。
- (四) 執勤人員於課後、假日加強校園巡查，注意校內學生活動安全。
- (五) 運用相關課程實施性別教育，加強學生對性別關係正確認知，並輔導其建立合宜的異性相處。
- (六) 運用相關活動邀請學者專家演講，以「性別平等」為主題，建立正確觀念。
- (七) 若發生性騷擾與侵害事件時，將該案件移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並依照本校性侵害/性騷擾申請調查流程進行處理。

十、外力侵入校園：

- (一) 平日實施學生互助合作、相親相愛及宣導各種應變訓練，嚴格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各項防護阻絕設施，以防止外力隨意侵入。
- (二) 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校園死角。
- (三) 上、放學及午休、課間休息等重點時間，劃定安全責任區，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
- (四) 協調警方經查派員至學校週邊，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以嚇阻外力侵擾校園。
- (五) 設立警民聯防系統，俾發生事故時，能獲得警方及時支援。
- (六) 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情形，當學生發生糾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學生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 (七) 建立宣導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十一、爆裂物及不明氣體

- (一) 平時蒐集有關爆裂物、不明氣體相關資訊，配合課程或利用適當時機加強宣教，提高全校師生安全警覺，遇有可疑物品、氣體，立即反映，防止事故發生。
- (二) 加強門禁管制工作，落實會客登記，以防止不良份子滲入校園進行破壞。
- (三) 明確安全責任區，重點責任區（實驗室、工廠等地）應有專人負責管理，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巡查。
- (四) 實施定期、不定期安全檢查，防止學生將爆裂物或危險物品帶入校園。
- (五) 定期舉辦各項安全防護及自衛編組演練，訓練教職員生具備必要之防護知能。

十二、傳染性疾病

- (一) 定期實施全校性環境消毒作業。
- (二) 每日實施環境整潔工作。
- (三) 培養全校教職員生正確之衛生習慣。
- (四) 疏通穢物、污水排放，避免留置。

陸、支援協調：

- 一、有關校園安全門禁管制，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協調加強校園安全巡查。
- 二、由總務處負責年度學校基本防護團訓練，增強教職員生災害應變能力。
- 三、與三芝鄉警察局簽定支援約定，協助解決校園週遭衍生之危安問題。

柒、一般規定

- 一、有關學校建物、設施，請總務處於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整修與籌設。
- 二、事前各項資料蒐整，請各業管單位先行完成，如有最新資料請即及時更新。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應變計畫

壹、依據：針對校內外影響校園安全致災源及致災點，訂定相關應變作為，以減少災害損失。

貳、目的：發生緊急狀況時，盡一切手段與方法，以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參、執行構想：依事件等級適時召開校安會議，隨時掌握災情並完成通報，適時指導避難與受災搜救，妥善運用救援物資，降低災害程度，儘早籌畫完成各項復原措施。

肆、具體作為：

一、事件發生時，立即封鎖現場，迅速引導學生進行避難與疏散。

二、視事件等級及其發展，建請校長召開緊急小組會議，進行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救災措施，適切掌握事件發展，減低災害損失。

三、隨時掌握災情與通報，適時協助避難與受災搜救，統籌運用學校現有防災、救災裝備及獲得之救援物資，嚴密規畫需求優先順序，發揮最大效能。

四、校安事件如引發媒體關注，應由發言人適時發布新聞稿，統一對外說明，避免猜一造成更大傷害。

五、救災告一段落後，建請校長召開校園安全災害管理作業小組會議，檢討修訂預擬之復原措施，針對災損鑑定，復原預算編列與執行，學生復學、復課及受災學生安置、就學援助等研擬具體措施，並律定管制時程，以便復原工作迅速有效，降低災變之衝擊。

六、必要時協請具有相關專業人士，支援學校救災復原工作。

伍、執行重點：

一、防火、水、風災、地震

（一）防火警：

1. 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於火場逗留。
2. 火災發生時先行通知總務處實施裝備、書籍及資料文件搶救及初步消防。
3. 電話通知 119（地區緊急醫療網）及附近支援單位，實施滅火及傷患救護工作。
4. 開設臨時救護站，收容、救護傷患。

（二）防水災：

1. 颱風侵襲或豪大雨期間造成水災，應勸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2. 水災期間提醒學生切勿在外逗留，以免發生危險。
3. 水災後請總務處清除污物及噴灑消毒劑，學務處負責學生衛生安全檢查，防範傳染疾病發生。

（三）防風災：

1. 成立防颱處理中心，接獲颱風警報後，隨時提醒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2. 協調學校餐廳預先儲備飲食及必要之民生物資。
3. 颱風期間嚴禁學生在外逗留，以免發生危險。
4. 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總務處派員清理校園。

（四）防震：

1. 地震發生時利用廣播器，通知學生於教室、寢室內就近於樑柱下，實施緊急避難，當地震停止時，經教授老師指導學生關閉教室、寢室內電源，立即迅速疏散人員，

並至操場集合清查人數。

2. 教職員即刻攜帶重要文件，關閉門窗進入指定避難位置。
3. 請總務處相關人員，派員關閉門窗、水源、電源，並熄滅火源。
4. 防護團各任務分隊立即展開工作，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發生並予以即時搶救。
5. 地震停止後，清查受損建築物與整修，盡速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二、交通安全予事故處理：

- (一) 發生車禍事件，立即將傷患送醫，並連絡學務處、輔導室與校牧室。
- (二) 如於外地發生事故，則協請該地區校外會先行派生輔組了解狀況，協助處理，並儘速派員趕往現場。
- (三) 會同警方及當事人完成筆錄，釐清責任歸屬。
- (四) 如有需要，協助學生辦理住院、出院手續。
- (五) 協助學生處理平安保險及醫療照顧事宜。

三、食物中毒：

- (一) 發現學生中毒事件，立即送醫急救。
- (二) 安排事務組及衛保組人員帶領學生駐院照顧病患，直至學生家長到院處理為止。
- (三) 立即過濾清查是否有學生先行返家或返回宿舍、賃居處所之學生，避免漏失，確定安全無虞。
- (四) 確實掌握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
- (五) 請支援組蒐集相關物證：留存食物、嘔吐物、排泄物，妥善保存送相關單位檢驗。
- (六) 立即派員前往廠商所在地，突檢其廚房環境衛生。
- (七) 針對未中毒、中毒送醫學生實施心理調適，掌握後續心理追蹤。
- (八) 擬定新聞稿，統一對外說明。
- (九) 對廠商採取民、刑事法律訴訟。

四、竊盜：

- (一) 封鎖現場禁止人員進入，保持現場完整以利後續偵辦。
- (二) 清查財物損失。
- (三) 鼓勵學生勇於檢舉竊盜不法行為。
- (四) 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辦案員警參考。
- (五) 加強門禁管制。

五、山難：

- (一) 提醒學生登山途中發生事故時，要沉著應對，妥善處理，一切措施以安全為主。
- (二) 發生山難時，應即查明出事地點及經過情形，召開緊急會議，研商營救措施並連絡學生家長，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 向就近隻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案，協請支援，並於校內成立山難救援中心，必要時派員至出事地點協助救難。

六、暴力鬥毆、抗爭：

- (一) 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二) 加強學校門禁管制，嚴禁外人入校。

- (三) 在能力許可狀況下，先行將鬥毆、抗爭人員分離，以免事態擴大。
- (四) 如有受傷人員，先行送醫並確認送醫地點、人員姓名及傷勢。
- (五) 協助警方了解責任歸屬、後續醫療賠償等問題。
- (六) 針對參加鬥毆、抗爭學生進行了解與輔導，避免後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七、自我傷害：

- (一)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應立即反映災害管理作業小組並迅速到達現場，並通知導師、諮商師、教官、家長會同處理。
- (二) 將受傷學生盡速送醫救治，並維持現場完整，以利檢警蒐證。
- (三) 向全校師生說明事實經過，並對受影響學生與群體同儕實施心理諮商。
- (四) 對大眾新聞媒體採訪，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由危機處理小組議決，善後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

八、性騷擾與侵害：

- (一) 性騷擾或侵害案件發生，應循性別平等委員會系統，妥慎處置並完成通報。
- (二) 受害學生應予保密，避免二次傷害。
- (三) 加強宣導學生注意自身安全，並加強安全巡邏，避免後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 (四) 協助警方辦案，並協助學生家長循法律途徑解決問題。

九、外力侵入校園：

- (一) 立即通知警方派員處理。
- (二) 加強校門門禁管制。
- (三) 注意維護學生安全，嚴防與外人發生衝突。
- (四) 協調警方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以嚇阻外力侵擾校園事件。
- (五) 如發現傷害時，除緊急送醫外，配合家長、導師、諮商中心追蹤輔導。

十、爆裂物及不明氣體：

- (一) 發現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先疏散人員，並予以隔離，加強週邊警戒，阻止非必要人員進入危險區域。
- (二) 立即以電話報警處理，並循行政系統通報。
- (三) 清查校內有無其他可疑物品，並同時聯繫週邊學校注意防範。
- (四) 保留事故現場，提供有關線索、目擊證人，協助警方蒐證。
- (五) 處理後應適時向全校師生說明，教導師生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 (六) 召開緊急會議，研訂、檢討完善之防範措施。

十一、傳染性疾病：

- (一) 注意媒體新聞有關傳染性疾病之訊息。
- (二) 發現校內有師生感染時，迅速隔離、送醫，並逐級報告，完成校安通報；另通知學校其他相關單位，辦理緊急應變措施。
- (三) 接觸人員注意隔離措施。
- (四) 加強病患曾使用之場所消毒作業。
- (五) 調查並患接觸史，並通知當事人做必要之隔離及就醫。
- (六) 處理後應適時向全校師生說明，教導師生應注意之衛生。
- (七) 召開緊急會議，研訂、檢討完善之防範措施。

陸、支援協調：

- 一、對外言論均須由學校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
- 二、值勤人員除加強校園巡查外，透過校園死角設立之監視系統，確實掌握校園狀況。
- 三、重大情事無法處理時，即依警民聯繫通報系統尋求支援。
- 四、重大、偶發、緊急事件，指揮管制處理流程圖。

柒、一般規定：

- 一、校安中心輪值人員應熟悉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通報表」填寫相關規定、傳送單位、電腦網址、電子郵件，以因應校安事件發生時，即時回報。
- 二、值勤人員應堅守崗位，貫徹值勤紀律。
- 三、各項校安事件之研判、處置，均須保有完整之紀錄，以資查考，並將處理經過詳載於「校安中心通報表」、「值勤日誌」中，列入移交，銜接參證，以明責任。
- 四、重大校安事件處理完成後，須依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方式及時限，逐級完成陳核並循校安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安中心緊急聯絡網圖

